**项目名称：B61-1/02小学质量检测（第二次）**

**项目编号：HXZB-2022-085**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合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_Toc10265446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4 -](#_Toc102654462)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竞标法) 20](#_Toc1026544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102654464)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0](#_Toc10265446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B61-1/02小学质量检测（第二次）**

**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B61-1/02小学质量检测已批准建设，比选人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现对该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公开比选，欢迎符合资格的竞标单位前来参加竞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建设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

2.2工程概况：项目总建设用地36086.6m2，总建筑面29837.09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814.5 m2，地下建筑面积7022.59 m2。建设内容包含教学楼、专业教室、食堂、综合楼、连廊、风雨球场、车库等，工程造价约为13778.16万元，质量检测费约68.89万元。

2.3检测服务期：完成B61-1/02小学质量检测阶段全过程（施工阶段及质保期全过程）检测服务,工程质保期为2年。

2.4比选范围：完成本项目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规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智能建筑工程系统、门窗四性、幕墙五性、节能保温、桩基检测、装修工程、空气水质检测、节能、消防、防雷等以及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主管部门要求本工程需做的所有检测工作。

## 3．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资质类别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和具有省级(含直辖市或自治区)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MA认证合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的能力。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竞选者，请于**2022年 5 月 5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QQTempSys\%W@GJ$ACOF(TYDYECOKVDYB.pnghttp://www.cqstgxy.com/）网上仔细阅读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竞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 5．竞标文件的递交

5.1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 5 月 10 日 14 时30分**。递交地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03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 6.联系方式

|  |  |
| --- | --- |
|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重庆合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福康路27号26-1至26-25 |
| 联系人：郑老师 | 联系人：田女士 |
| 电 话：023-60313543 | 电 话：023-68620491转616 |
| 传 真：023-68235777 | 传 真：023-67851706 |

**2022年 5 月 5 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023-60313543  传真：023-68235777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重庆合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福康路27号26-1至26-25  联系人：田女士  电 话：023-68620491转616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比选范围 | 完成本项目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规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智能建筑工程系统、门窗四性、幕墙五性、节能保温、桩基检测、装修工程、空气水质检测、节能、消防、防雷等以及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主管部门要求本工程需做的所有检测工作。 |
| 1.3.2 | 检测服务期 | 完成B61-1/02小学质量检测阶段全过程（施工阶段及质保期全过程）检测服务,工程质保期为2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在检测资质及检测参数规定范围内，检测工作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 1.4.1 | 竞标人资格条件及能力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竞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资质类别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注：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具有省级(含直辖市或自治区)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MA认证合格证书。  **注：提供有效的CMA认证合格证书扫描件。**  **2.业绩要求**  2017年1月1日起至竞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标人完成单项合同金额大于51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检测项目业绩不少于1个。  **注：竞标人的项目业绩须提供以下资料：**  **1）检测合同扫描件；**  **2）中标（选）通知书扫描件；**  **3）检测报告资料扫描件。**  **3. 竞标截止日竞标资格情况**  **竞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注：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竞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或上岗证。2017年1月1日起至竞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不少于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51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检测项目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务；  **注：提供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扫描件；**  **管理过的业绩须提供以下资料：**  **1）检测合同扫描件；**  **2）中标（选）通知书扫描件；**  **3）检测报告资料扫描件。**  **5.技术负责人**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扫描件。**  **6.其他人员：**  见证取样人员不少于1人，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人员不少于1人，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人员不少于1人，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人员不少于1人，建筑门窗检测人员不少于1人，钢结构工程检测人员不少于1人。  **注：须提供试验检测资格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扫描件。**  **7.其他要求**  （1）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标人本单位职工。  **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竞标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注：1.以上所有资料扫描件、截图必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所有拟派人员均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连续以竞标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拟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否 |
| 1.9.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10.1 | 竞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是否允许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文件需修改或根据竞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澄清或答疑，比选人将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补遗通知。 |
| 2.2.1 | 竞标人质疑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竞标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2年5月7日14时00分前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2022年5月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向所有潜在竞标人发布答疑。 |
| 3 | 竞标文件 | 竞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必须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拒绝。 |
| 3.1 | 竞标文件的构成 | 竞标文件由竞标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格式须使用比选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未给出格式的部分，请各竞标人自拟） |
| 3.1（1） | 构成竞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文件规定的和竞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所有材料（但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竞标报价 | 1、竞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2、本项目检测工程费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规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智能建筑工程系统、门窗四性、幕墙五性、节能保温、桩基检测、装修工程、空气水质检测、节能、消防、防雷等以及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主管部门要求本工程需做的所有检测工作。报价已综合考虑竞标人涉及的所有费用，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3、按照确定的项目金额（扣除苗木费用）作为基数×取费系数进行报价。本项目按5‰作为最高限价，暂定质量检测费为68.89万元，即所报取费系数≤5‰，暂定质量检测费≤68.89万元，否则，将作否决竞标处理。**  4、所报检测费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包括该工程检测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配合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单位现场自行取样费（严禁施工单位取样送样）、管理费等所有费用。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2) 工程质量检测机具及人员多次进出场及进出场障碍处置费、测量费、多次检测及加大检测范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检测结果及报告编制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本工程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比选人应充分考虑各项目的施工图纸，根据现场实际工艺情况、材料设备进料情况等因素，不同检测条件和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及现场设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因工艺情况、材料设备进料等情况造成的检测数量增加及检测内容增加，并在报价中一并考虑，结算时比选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4) 因检测的工程项目较多，检测类别项目较多，若竞标单位检测资质不全，需分包方式完成工作而产生的额外的相关费用竞标人自行考虑在竞标单价中。  （5）工程质保期的检测服务。  （6）主要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智能建筑工程系统、门窗四性、幕墙五性、节能保温、桩基检测、装修工程、空气水质检测、节能、消防、防雷等以及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主管部门要求本工程需做的所有检测工作。  5、工程结算价=施工合同约定确认的最终合同价款（扣除苗木费用）×报价取费系数-违约金。 |
| 3.3.1 | 竞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竞标保证金 | 1. 竞标保证金交款形式：现金。  2. 竞标保证金交款时间要求：竞标保证金于**2022年5月10日14:00时至2022年5月10日14:30时**递交至两江新区水土投资公司403会议室，逾期递交或未递交的视为废标。  3.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1万元整（人民币）  4. 竞标保证金缴纳要求：竞标保证金采用牛皮纸或信封密封，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5.竞标保证金的退还：开标结束后退还除第一中选候选人以外的竞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竞标保证金。  **注：递交保证金的人员手持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证明，否则不予接收竞标保证金。**  6.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自拟）。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如业绩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7.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取消其中选资格，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选人或中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 | 详见本表第1.4.1项“竞标人的资格条件”中的内容。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标文件格式上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按否决竞标处理。 |
| 3.7.4 | 竞标文件份数 | 1、竞标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3、含所有竞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光盘）2份（注明竞标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注：电子版应与纸质版竞标文件内容一致。** |
| 3.7.5 | 编制要求 | （1）竞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2）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注：1、竞标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等各部分竞标文件由竞标人自行分别装订成册。**  **2、所有竞标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竞标文件装订牢固，否则，比选人对由于竞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竞标文件的密封 | 1. 竞标文件袋用 “竞标函部分”袋、 “资格审查资料” 袋以及“竞标文件”大袋，竞标文件袋由竞标人自备。  2. 竞标函部分（含电子文件）装入“竞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 资格审查资料装入“资格审查资料”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4. “竞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等小袋装入“竞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同时“竞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5.如果“竞标文件”大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注：“竞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只做封装使用，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竞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封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标文件”大袋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竞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竞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3 | 是否退还竞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 5 月 10 日14:30时整。**  **开标地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03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核验竞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 公布竞标人名称、竞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 开标结束。 |
| 6 |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 1.评选委员会构成: 3人；  2.评选专家确定方式：自行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的5%。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8.1 | 重新比选 | 经评选后，如有效竞标人不足三个的，但竞标未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应当继续评选。若否决全部竞标，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
| 8.2 | 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竞标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选，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竞标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附件1：检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 | **施工单位** | **金额：万元** |
| 1 | B61-1/02小学 | 项目总建设用地36086.6m2， 总建筑面29837.09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814.5 m2，地下建筑面积7022.59 m2。建设内容包含教学楼、专业教室、食堂、综合楼、连廊、风雨球场、车库等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3778.16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质量检测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检测服务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质量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竞标。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竞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供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竞标预备会。

**1.11 分包**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标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下载的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比选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3天前向所有竞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补遗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须在竞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标截止时间。

2.2.4竞标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

**3. 竞标文件**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竞标报价**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3.4 竞标保证金**

（1）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竞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其竞标文件作否决竞标处理。

（3）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竞标方案**

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3.7 竞标文件的编制**

3.7.1 竞标文件应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内容和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文件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标文件对比选文件有关交货时间、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竞标**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4.2.1 竞标人应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

4.2.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竞标须知前附表5.2项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现场时应在签到表（附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5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比选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组长和成员在表决时享有同等的权利。

6.1.6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本程序规定进行评标，不得改变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选条件。

**6.2 评标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2.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2.4 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竞标，应当确定为中选人。

7.1.2 定标方法:按照以上定标原则，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比选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②如果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竞选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竞标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重新比选

经评选后，如有效竞标人不足三个的，但竞标未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应当继续评选。若否决全部竞标，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8.2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竞标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选，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竞标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1）竞标人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标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标人之间约定部分竞标人放弃竞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5）竞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1）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标。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文件内容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或投诉;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立即答复;认为评标结果不公正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二日内答复。竞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比选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竞标法)

## 评选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选办法 |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竞标人竞标报价相同的，以“竞标单位资格审查业绩金额大的排名靠前”的原则排序；若竞标单位资格审查业绩金额也相同的，由评选委员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顺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对参与评审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竞标截止日竞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技术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一致。 |
| 竞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竞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标文件的签署 | 竞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标总报价 | 1.竞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竞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检测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竞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竞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竞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实质性要求 | 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对参与评审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竞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竞标文件。  4.因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标处理，导致有效竞标人不足三个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标。但是有效竞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选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 |
| 3.4 | 评选结果 | 3.4.1除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评选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竞标价法，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标人竞标报价相同的，以评选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 2.2.1 资格评选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2 形式评选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选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3.2.2 竞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 3.3竞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委员会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选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竞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

**建设单位：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签订地点：水土高新园**

为确保在竣工后安全使用，需对本工程的相关检测项目进行质量检测，了解本工程的实际状态。为此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上质量检测任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 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委托单位：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检测范围：完成本项目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规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智能建筑工程系统、门窗四性、幕墙五性、节能保温、桩基检测、装修工程、空气水质检测、节能、消防、防雷等以及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主管部门要求本工程需做的所有检测工作。**

**四、检测内容：**

按照甲方的质量检测委托，对B61-1/02小学项目进行质量检测。

**五、检测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等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检测。

**六、检测费用及结算方式**

**1、费用**

所报检测费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包括该工程检测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配合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单位现场自行取样费（严禁施工单位取样送样）、管理费等所有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2) 工程质量检测机具及人员多次进出场及进出场障碍处置费、测量费、多次检测及加大检测范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检测结果及报告编制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本工程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各项目的施工图纸，根据现场实际工艺情况、材料设备进料情况等因素，不同检测条件和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及现场设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因工艺情况、材料设备进料等情况造成的检测数量增加及检测内容增加，并在报价中一并考虑，结算时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4) 因检测的工程项目较多，检测类别项目较多，若乙方检测资质不全，需分包方式完成工作而产生的额外的相关费用乙方自行考虑在竞标单价中。

（5）工程质保期的检测服务。

（6）主要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智能建筑工程系统、门窗四性、幕墙五性、节能保温、桩基检测、装修工程、空气水质检测、节能、消防、防雷等以及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主管部门要求本工程需做的所有检测工作。

（7）工程结算价=施工合同约定确认的最终合同价款（扣除苗木费用）×报价取费系数-违约金。

**2、支付**

项目检测费用在乙方检测全部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所有检测报告和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相应检测费用至合同约定的账户内。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要求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履约保证**

1、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的 5%，即为： 元（大写： ），其提交方式为：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现金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该保证金应在乙方收到甲方签发的中选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保证金收款账户：

保证金收款账号：

保证金收款银行：

2、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竣工验收后并出具全套合格的检测试验报告后，乙方无不良履约行为和违约责任时，则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反之，则扣出违约处理金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八、委托方(甲方)责任:**

1、在现场检测实施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协调乙方与各单位之间的工作联系。

2、按本合同的条文约定，及时支付监测费用。

3、提供该项目真实的设计及现场施工资料等。

**九、检测方(乙方)责任：**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检测规范、规定、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2、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按规范要求，及时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3、严格按照合同、规范、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检测，并确保工作人员安全；

4、向业主提交检测报告4套、电子文档一套。

5、乙方对解决方案、检测总结报告等的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检测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应立即和甲方沟通，提出合理可靠的解决方案。

**十、履行合同的计划、期限、地点和方式：**

地 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

方 式：技术服务。

进度与计划：从签订技术合同书次日起，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方案，并报监理、甲方审批，建设单位根据施工进度，通知乙方进场实施，乙方需一周内开展工作,试验完成后15天内出具检测报告。

**十一、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在提供检测报告之前不得向他人泄密。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检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检测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检测费用的全部支付。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2、检测单位必须提供真实可靠资料，如核实资料不真实，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若因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存在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损失或重大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3、乙方如未及时、勤勉和尽责地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仍然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编制的解决方案不具备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不满足相应的规范要求，即使已完成合同工作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定方案，并实施。

**十四、争议的解决和名词、术语的解释：**

若有名词、术语的争议，按质量检测规范、标准中的规定进行解释。

**十五、**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副本叁份，乙方副本叁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目 录

**一、竞标函部分**

（一）竞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派驻本工程的乙方员配备情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竞标截止日竞标资格情况

（六）其他资料

## 一、竞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竞 标 文 件**

**竞标函部分**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竞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竞标函

（比选人名称）：

1、根据你方的比选工程： （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了需检测项目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文件，在充分理解后，愿意以取费系数为 ‰，暂定质量检测费为人民币（大写） （¥ ）的竞标总报价进行报价，检测服务期为 ，缺陷责任期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 。

2.我方拟派项项目负责人为 ，技术负责人为 。

3.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竞标书截止之日起到竞标有效期满（90天）前遵守本竞标文件，且本竞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选。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声明，本项目我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为，未经甲方许可，不随意更换。

6.我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关于比选范围、检测服务期、甲方要求、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竞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派驻本工程的乙方员配备情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竞标截止日竞标资格情况

（六）其他资料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电话 |  | 邮编 |  |
| 资质等级 |  | 专业类别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其他 | | | |

### 

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按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三）派驻本工程的乙方员配备情况表

派驻本工程的总人数为人。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派岗位（职务） | 学历 | 执业资格 | 职称 | 所学专业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按照第二章须知前附表1.4.1款要求提交相应材料，并附人员相关材料。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 | |
| 业主名称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业主联系电话 |  | 完成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合同总价 |  |
| 工程基本情况及工作情况概述 | | | |

### 注：按照第二章须知前附表1.4.1款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五）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致：

我司郑重声明如下：

（内容由竞标人按照第二章须知前附表1.4.1款的要求作出声明）

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六）其他资料

竞标人承诺书

### 竞标人承诺书

比选单位 ：

竞标人 （单位名称） 已熟悉比选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如果我单位发生本项目主要人员撤换，自愿承诺接受比选文件竞标人须知1.4.1条和合同等相关规定。

竞标人：

年 月 日